

2018 年 乐昌市 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乐昌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乐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许建武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乐昌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主动适应经

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支持乐昌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多措并举保障各项支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主要考核指标在韶关市排名靠前，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了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来源于乐昌市财政总收入完成151,579万元，同比增长21.58%。全市上划中央收入完成35,383万元，同比增长0.53%；省市共享“四税”收入完成18,805万元，同比增长6.35%。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1.42%，同比增长15.06%（可比口径，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和调入资金等306,795万元，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365,8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1.08%，同比增长14.11%。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2,2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7%，同比增长18.76%，其中纳入GDP核算的财政八项支出完成229,188万元，同比增长22.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还本支出等22,937万元，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345,169万元。

2017 年全市财政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0,725 万元（上级项目专项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9,990 万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58%；转移性收入 15,38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49,990 万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8%；转移性支出 30,14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75,445 万元，其中：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9,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6%；转移性收入完成 35,753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75,445 万元，其中：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1,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0%；转移性支出-6,359 万元。

五、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和主要工作措施

2017 年，面对增速放缓的经济新常态，全市财税部门积

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

一是落实《预算法》，规范预算执行。市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规定，改进预算编报，强化预算约束；预算调整等事项严格按规定报同级人大审批；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监督指导，推进“阳光财政”建设。二是地方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2017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1亿元，增长15.06%；非税收入1.91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2.30%，非税收入占比偏高。2017年我市税收收入增长0.54亿元，主要增长点是耕地占用税收入增长0.75亿元（其中清缴历年耕地占用税税款0.62亿元）。三是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扩大。受政策性降税减费、“营改增”全面推开、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市支柱税源萎缩，新增税源有限，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受政策性工资提标、住房维修基金提高到10%、各项底线民生保障提标等因素影响，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我市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压力不断增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扩大。四是重点支出保障力度加大。2017年，我市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争取新增债券资金等方式，共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1.94亿元、积极向上级申请债券转贷收入1.5亿元，有力保障我市民生支出、重点项目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五是项目推进速度偏慢。2017年我市部分使用上级专项资金、新增政府债

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推进速度较慢，影响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导致支出执行率偏低。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直接影响我市各项考核指标。

（二）财政预算执行主要工作措施

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抓支出、促发展、培税源、增收入”的工作思路，深化财政改革，突出责任担当，重调研抓支出，重联动增收入，多措并举，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全力以赴推进财政收入稳步上升。

1. 全力抓好财政收支管理，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一是大力发掘新增税源。抓住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和双转移机遇，加快特色产业的发展步伐；协助引导外来企业入驻乐昌本地化，防止税源流失；统筹财力有效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以财源建设成果促进财政收入结构调整，为乐昌振兴发展积蓄后劲。二是强化协税护税机制。坚持加强财税等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主动作为，齐抓共管，共建协税护税信息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共享，扎实开展协税护税工作。完善收入考核办法，依法加强财税征管，促进依法治税与协税护税的有效衔接，努力实现财政收入提质增量。三是抓好财政支出。市财政部门坚持从年头抓起，科学制定方案，合理安排财政资金调度，逐级分解支出任务，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严格执行通报约谈制度。追踪和监控重点项目（民生资金、基建资金、发展资金、专项资金）落实情况，

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有力推进经济稳定增长。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全市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精准把握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主动衔接、积极协调，不断加大向上级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力度，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1.46 亿元。五是树立过“紧日子”原则。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禁“三公”经费开支过大，确保全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低于上一年。

2.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事业，逐步提高民生福利。全市财政部门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原则，优先筹措资金改善民生，补齐社会事业发展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落实民生实事资金，全年共投入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1.94 亿元，同比增长 14.79%。2017 年，全市 11 类民生支出完成 26.57 亿元，同比增长 16.8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44%。一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2017 年我市教育投入 67,993 万元。完善教育经费财政投入政策，保障我市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建设、教育人才等工作，全面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及时拨付义务教育经费 6,715 万元，确保我市 48,068 人学生免费义务教育；安排 2,168 万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中小学校舍改造、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等，改善教学环境。二是各项保障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由 420

元/年提高到 450 元/年，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人均补差分别提高到 457 元/月、206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五保户）救助标准提高到 675 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高到 928 元/人·月，积极推进社会保障财政政策。三是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提升。2017 年，投入 901 万元支持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投入 797 万元支持 57 间村级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投入 4,194 万元支持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建设。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45 元提高到 50 元，共投入经费 2,045 万元。四是大力支持精准扶贫工作。2017 年本级安排 1000 万元，落实国家扶贫战略，立足实际，综合资源优势，实行开发性扶贫，保障政策有落实有成效，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有改善。2017 年，财政共筹集扶贫资金 23,156 万元，全市贫困发生率从 2015 年的 4.07% 下降为 1.0028%。五是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共安排 10,071 万元（其中省市：7,265 万元，本级：2,806 万元），用于促进农业、水利、林业、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高补贴政策性效能，支持农村电商，促进农村绿色生态发展等。安排 225 万元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安排 30 万元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保障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3. 积极落实政策和创新措施，不断推进改革主旋律。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财政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推进财政重点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执行《预算法》，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确保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研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编制预算项目库，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二是深化财税制度改革。配合中央和省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推进地方税收体系建设，强化协税护税工作机制。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化营商环境，2017年京广高铁乐昌东站正式投入运营，乐昌正式融入珠三角“一小时经济圈”。三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推进镇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公务卡等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财政专户管理，加强对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管，切实防范财政资金安全外部风险；全面铺开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革，完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四是积极探索投融资体制改革。严格贯彻落实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等文件，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及管理办法、制定了《乐昌市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措施，强化了制度保障。积极应用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互惠合作，加快基础建设项目推进。2017年，乐昌市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已签约落地，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PPP

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

4. 积极推进财政职能优化，全面加强财政管理。一是完善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对国库存款、结转结余资金、其他应收应付款和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合理控制库款保障水平。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借、管、还”相统一的机制。将隐性债务纳入监管范围，完善债务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债务监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三是积极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强化财政资金的全程监管，建立了以信息化为支撑，绩效评价、资产管理、投资评审、财政监督、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彼此制衡的“六位一体”财政运行管理新机制。四是建设动态监控制度。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立人大和审计联网监督机制，对财政资金运转实施实时监控。制定《乐昌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将全市所有财政预算支出单位、所有财政性支出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确保动态监控工作取得实效。五是完善内控管理。市财政部门制定了《乐昌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8个专项内控办法和相关内控操作规程，基本形成“1+8+X”模式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控管理工作，组织开设培训班，进

一步提高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17年我市财政运行整体态势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难度加大，税源结构单一，支撑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重点税源有限，涵养壮大财源的任务仍然艰巨；政策性增支增长较快，保障和改善民生压力大，促发展资金投入不足，收支矛盾突出；政府性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偿还到期债务和防范潜在风险压力较大；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艰巨繁重，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进度深度有待加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分析，预计2018年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必须审时度势，合理配置财政资源，科学编制2018年财政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2018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一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韶关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乐昌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梳理领会好新时代财政工作新要求及财政工作思路举措，严格执行《预算法》，以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培植壮大财源为关键，以健全完善财政体制机制为动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主动作为，狠抓落实。不断壮大财政综合实力，促进财政体制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均衡；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财政政策体系积有成效、预算管理规范；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绩效，促进财政管理体制绩效优先、科学精细。坚持质量提升、效益优先为工作重心，持续增强财政实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乐昌市“主动融入珠三角、实现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2018 年编制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强化约束；二是积极稳妥，收支平衡；三是细化预算，精准编制；四是加强统筹，盘活存量；五是加强调控，力促增长；六是民生优先，保障底线；七是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八是信息公开，规范透明。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34,905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3,880 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135,088 万元；（3）调入资金收入安排 35,937 万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3,8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09%，按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安排 41,368 万元，占 64.76%，其中国税收入安排 15,968 万元，地税收入安排 25,40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22,512 万元，占比 35.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34,905 万元（省市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没有列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26,080 万元。

按资金用途划分：（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安排 130,190 万元，占 55.42%；（2）项目支出安排 95,890 万元，占 40.82%；（3）上解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8,825 万元，占 3.7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1. 优先保障民生，安排社保、教育、医疗、文化、交通、

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135,829 万元。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28 万元。二是安排教育支出 60,758 万元。三是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30,047 万元。四是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24 万元。五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353 万元。六是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519 万元。

2. 强化“三农”投入，安排农林水支出 13,630 万元。一是支持农业发展，安排支出 2,280 万元。二是加快林业生态建设，安排支出 4,762 万元。三是加强水利建设，安排支出 981 万元。四是加强扶贫、农业综合开发与农村综合改革等力度，安排支出 5,607 万元。

3. 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8,015 万元。

4. 全面促进转型，安排科学技术、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03 万元。一是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877 万元。二是安排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41 万元。三是安排商业服务业支出 285 万元。

5. 保障政权运转，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等支出 46,502 万元。一是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94 万元。二是安排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11,108 万元。

6. 加强城市建设，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97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937 万元。具体收入项目如下：一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0 万元；二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0 万元；三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390 万元；四是彩票公益金收入 132 万元；五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55 万元；六是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4,937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0 万元；二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40 万元；三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20 万元；四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55 万元；五是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六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3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安排 5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安排 30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3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安排 530 万元。

(六)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2,633 万元。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614 万元；二是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97 万元；三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356 万元；四是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85 万元；五是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72 万元；六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53 万元；七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256 万元。

转移性收入 61,78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8,9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160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3,071 万元，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936 万元；二是失业基金支出 612 万元；三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110 万元；四是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30 万元；五是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40 万元；六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13 万元；七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130 万元。

转移性支出 1,347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601 万元，结转下年-254 万元。

三、完成 2018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2018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大力践行新发展理

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坚持为乐昌市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提供有力支撑。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和各项财政目标的实现，具体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注重抓收支促平衡，增强县域经济实力

一是涵养财源增税收。发挥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健康食品、现代物流、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夯实税源基础。抓住机遇，引进优质产业项目落户乐昌，提高税收。继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实体经济活力。二是加强财税征管力度。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共建协税护税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科学规范的税收征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完善协税护税考核办法，提升涉税部门工作合力与效能，落实责任，促进依法治税与协税护税有效衔接。三是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对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规律的研究分析，实行财政收入动态监测预警，及时调整预算。进一步落实财政支出责任，严格考核督促，健全情况通报、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等一系列措施，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支出时效。四是树立争资增收意识。积极主动向中央、省、韶反映我市困难和诉求，抢抓与珠三角协同发展机遇，发挥乐昌资源优势，探索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扎实做好资金和政策争取、承接等

工作。密切关注中省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政策制定和资金安排情况，最大努力争取中省韶对我市的支持。

（二）注重推改革增活力，提高财政发展动力

一是加强规范预算管理。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进一步编准编实年初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刚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二是加大政府财力统筹。准确把握新时代财政工作形势和任务，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用好用活财政政策，统筹各类各项资金高效配置，将财政资金有效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巩固省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等发展事业中，强化财政监督职能，保证项目提质增效，确保资金用在经济发展的关键点。三是严格规范投融资项目推进。进一步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严格把关 PPP 项目方案审核、项目运作监督，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防止各种形式变相融资。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资金投入力度。

（三）注重控支出补短板，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精准更全面地补齐民生短板。一是精心理财，厉行节

约。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科学规划安排各项财政资金，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要求，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规范执行津补贴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推进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二是补齐短板，改善民生。按照“可持续、保基本”原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坚持量力而行，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优先保障民生支出；统筹资金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全市重大民生实事，落实十件民生实事资金；重点加大对人民群众关注的教育、医疗、社保、“三农”、住房、环境保护、文明建设等民生方面的投入力度。三是精准扶贫，攻坚脱贫。进一步统筹扶贫资金发挥集聚效能，为特色精准扶贫提供财政保障。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和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四是聚焦农村，关注“三农”。完善农业农民补贴制度和涉农资金监管制度，扶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支持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等事项落到实处，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四）注重强管理促规范，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完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制度办法，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正常收回、预算编制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衔接等工作制度，抓好财政存量资金收回使用

工作。加强对全市所有财政预算支出单位、所有财政性支出资金动态监控的力度，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长效机制。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绩效监督评价，采取部门自评、财政再评价和委托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加大跟踪问效力度，督促政策，强化绩效考评效果应用。三是扎实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坚持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建立财政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及时通过门户网站、专栏等平台加强财税政策宣传，及时回应政务舆情，统筹推进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PPP项目等各类财政信息公开，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加强财政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建立财政信息公开硬性约束机制、考核机制和行政问责制度。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按照“收支并重、内外并举、监管结合”的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为重点，加大对财政资金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绩效管理、预决算公开等监督管理。扎实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提高基础管理水平。五是防范财政风险。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防控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财政运行风险，监督支持经济社会及其他领域做好风险防控。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将隐形债务纳入管控范围，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六是完善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公平有效的内控考评机制和监督问责机制。

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控管理工作的培训、指导、监督。七是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坚决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预算做出的各项决议及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主动听取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健全人大和审计联网监督机制,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转进行的监控。八是加强财政队伍建设。抓党建,培育财政干部工作理念,提高“四个”意识。抓学习,提升财政干部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执行力,推动财政事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5.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2017-2018 年 乐昌市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8 年 乐昌市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9. 2018 年 乐昌市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18 年 乐昌市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2017-2018 年 乐昌市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8 年 乐昌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3. 2018 年 乐昌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8 年 乐昌市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5. 2018 年 乐昌市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1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234905.00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880
（一）税收收入	41368
消费税	0.00
营业税	75
企业所得税	1600
个人所得税	1452
资源税	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1
房产税	2350
印花稅	5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6
土地增值税	3108
车船税	720
船舶吨税	0.00
车辆购置税	0.00
关税	0.00
耕地占用税	0.00
契税	0.00
烟叶税	0.00
其他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22512
专项收入	252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171

表 1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罚没收入	108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08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40
其他收入	110
二、转移性收入	171025
（一）上级补助收入	135088
返还性收入	999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47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00
补助收入	3619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3593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530
其他调入资金	31407

备注：无

表 2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394.05
二、国防	271.07
三、公共安全	10836.95
四、教育	60757.75
五、科学技术	877.37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923.8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0227.97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0046.53
九、节能环保	8015.02
十、城乡社区	7971.42
十一、农林水	13629.85
十二、交通运输	1353.0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540.9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285.29
十五、金融	0.00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1166.90
十七、住房保障	519.4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288.19
十九、其他支出	8452.50
本级支出小计	226080.73
二十、返还性支出	0.00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二十二、专项转移支付	0.00
二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5500.00

表 2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0.00
二十五、预备费	1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3324.5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1522.16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34
支出总计	234905.23

备注： 无

表 3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08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94.05
20101	人大事务	402.14
2010101	行政运行	304.94
2010104	人大会议	13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41.20
2010108	代表工作	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8.00
20102	政协事务	297.92
2010201	行政运行	221.32
2010205	委员视察	5.00
2010206	参政议政	35.6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744.26
2010301	行政运行	9704.38
2010303	机关服务	1431.9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494.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9.32
2010307	法制建设	1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6.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69.7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82.8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2.14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401	行政运行	256.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6.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71.62
2010501	行政运行	128.7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7.83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5.95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7.12
20106	财政事务	1577.68
2010601	行政运行	568.75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0.00
20107	税收事务	3865.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865.00
20108	审计事务	197.78
2010801	行政运行	159.82
2010804	审计业务	32.96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5.00
20109	海关事务	15.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5.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1.70
2011001	行政运行	111.72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9.9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31.86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101	行政运行	799.7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2.10
20113	商贸事务	1275.97
2011301	行政运行	608.92
2011308	招商引资	203.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46.9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7.1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66.31
2011501	行政运行	1242.46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00
2011550	事业运行	8.8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3.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3.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80
2012504	港澳事务	2.80
2012506	华侨事务	1.00
20126	档案事务	190.24
2012601	行政运行	116.34
2012604	档案馆	73.9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3.43
2012801	行政运行	53.43

表 3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84.80
2012901	行政运行	292.90
2012950	事业运行	64.9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6.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9.54
2013101	行政运行	306.6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2.94
20132	组织事务	417.66
2013201	行政运行	173.12
2013250	事业运行	15.5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9.00
20133	宣传事务	275.22
2013301	行政运行	164.57
2013350	事业运行	9.0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1.60
20134	统战事务	107.23
2013401	行政运行	94.23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740.76
2013601	行政运行	492.4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248.2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139.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139.00

表 3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3	国防支出	271.07
20306	国防动员	14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35.00
2030605	国防教育	5.00
2030607	民兵	60.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131.07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131.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36.95
20401	武装警察	398.12
2040101	内卫	46.00
2040103	消防	352.12
20402	公安	9059.43
2040201	行政运行	7763.89
2040204	治安管理	871.5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50.0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90.0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00.2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3.80
20404	检察	188.95
2040401	行政运行	65.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3.10
20405	法院	225.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57

表 3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6.14
20406	司法	964.75
2040601	行政运行	713.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4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9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9.3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0
205	教育支出	60757.7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83.81
2050101	行政运行	469.1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14.62
20502	普通教育	55704.68
2050202	小学教育	28126.06
2050203	初中教育	20326.61
2050204	高中教育	6933.6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8.33
20503	职业教育	1667.04
2050302	中专教育	0.92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1666.12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314.75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314.75
20507	特殊教育	256.08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56.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7.39
2050802	干部教育	177.3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16.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16.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33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33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77.3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5.0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5.06
20604	技术与开发	832.31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32.3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23.89
20701	文化	939.15
2070101	行政运行	202.30
2070104	图书馆	137.62
2070109	群众文化	514.3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2.84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8.00

表 3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2	文物	92.51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
2070205	博物馆	89.51
20703	体育	209.10
2070301	行政运行	112.63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96.47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366.27
2070401	行政运行	1683.14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89
2070404	广播	497.36
2070405	电视	329.54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50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27.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50.58
2080101	行政运行	358.9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98.6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9.4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1.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70.71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1	行政运行	328.22
2080204	拥军优属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40.8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50.2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9.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8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2.4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10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100.00
20807	就业补助	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0
20808	抚恤	2106.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28.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2.9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4.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1.66
20809	退役安置	682.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1.3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21

表 3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95.17
2081001	儿童福利	237.05
2081002	老年福利	386.00
2081004	殡葬	361.6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0.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9.27
2081101	行政运行	86.9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8.3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7.5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45.2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8.6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6.59
20820	临时救助	248.0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0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6.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53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68.7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68.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779.7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715.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46.5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966.03
2100101	行政运行	497.33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68.70
21002	公立医院	292.84
2100201	综合医院	250.2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2.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55.0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20.0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5.00
21004	公共卫生	1767.6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42.6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5.2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9.2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7.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3.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63.05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765.8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5.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60.73
2101001	行政运行	494.73
2101012	药品事务	4.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8.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9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83.9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18.4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54
21013	医疗救助	85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55.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14.5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1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15.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2.35
2110101	行政运行	202.3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0.00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	污染防治	5111.20
2110301	大气	101.00
2110302	水体	1112.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72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8.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33.0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1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33.07
21111	污染减排	248.41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48.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7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3.57
2120101	行政运行	404.63
2120104	城管执法	514.2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43.4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3.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7.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403.1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403.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28.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0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614.70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614.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4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4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9.85
21301	农业	2279.90
2130101	行政运行	676.03
2130104	事业运行	1581.8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81.8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5.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00
21302	林业	4761.69
2130201	行政运行	325.37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2877.5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53.75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5.00
21303	水利	981.49
2130301	行政运行	328.7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5.4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66.29
2130314	防汛	2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00
21305	扶贫	224.5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24.53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17.63
2130601	机构运行	17.6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64.6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353.6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53.0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53.08
2140101	行政运行	542.84
2140106	公路养护	800.8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4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40.9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62.70
2150601	行政运行	179.9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50.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32.8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78.20
2150701	行政运行	78.2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5.2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79.44
2160201	行政运行	179.44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5.85
2160501	行政运行	105.85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6.9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084.72

表 3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01	行政运行	739.46
2200150	事业运行	345.26
22005	气象事务	82.18
2200504	气象事业单位	8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4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6.5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2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8.19
22201	粮油事务	288.19
2220150	事业运行	268.83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9.36
227	预备费	1000.00
229	其他支出(类)	8452.50
22999	其他支出(款)	8452.50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8452.5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522.16
232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0.00
232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22.16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357.34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0.0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0.00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4.8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34
233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233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34

备注： 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关于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选取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说明】

1.2018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预算 4.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4 亿元，增长 12.40%。主要原因：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 1,848 万元，主要是提高对离退休人员保障水平。

(2) 企业改革补助预算增加 1,1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持我市粮食购销公司、僵尸企业和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增加 1,209 万元，主要是其他计划用于提高我市社会保障水平的资金。

2.2018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0.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3 亿元，增长 358.71%。主要原因：垃圾处理 PPP 项目正式运营，加大对农村环境和自然生态保护的投入。其中：

(1) 污染防治预算增加 3,784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我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签约落地，增加支出 3,690 万元。

(2) 自然生态保护预算增加 2,323 万元，主要是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和对自然生态保护的投入。

3.2018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0.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7 亿元，增长 145.7%。主要原因：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

度，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其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增加 4,705 万元，主要是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4.2018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1.3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5 亿元，减少 53.14%。主要原因：编制 2018 年年初预算时，未列入上级专项资金（2017 年列入）。其中：林业预算减少 2,628 万元，水利预算减少 5,266 万元，扶贫预算减少 2,35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预算减少 4,681 万元。

5.2018 年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0.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3 亿元。主要原因：2018 年我市应归还到期债务 3,325 万元，预算安排此项支出；2017 年预算未安排此项支出。其中：地方政府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增加 3,325 万元，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表 4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130136.4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5606.5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036.4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4.72
50103	住房公积金	6164.8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80.45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0.29
50201	办公经费	5799.14
50202	会议费	157.20
50203	培训费	249.03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69.97
50205	委托业务费	475.76
50206	公务接待费	1373.49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72.9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00
50209	维修（护）费	1212.5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2.2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301	房屋建筑构建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0.00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09.6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350.36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20361.8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97.44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无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

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

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 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

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质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办公经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表 5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3041.2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2.9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55.73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5.73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2.58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18 年乐昌市“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3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26 亿元，原因是做好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073 亿元，原因是 2018 年乐昌市拟安排两个招商引资工作组外出招商引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125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25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58 亿元，原因是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做好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1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40 亿元，原因是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做好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

表 6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 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 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外交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	0.00	0.00	0.00	0.00
教育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	0.00	0.00	0.00	0.00

表 6

2018 年 乐昌市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 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金融	0.00	0.00	0.00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	0.00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乐昌市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17-2018 年 乐昌市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 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7-2018 年余额	2018 年限额
全 市	3.96	5.57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 8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4937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1493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39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3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55
城市污水处理费	1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0.00

备注：无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49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2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66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4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3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2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98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	559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41
229	其他支出	1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10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10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乐昌市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乐昌市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17-2018 年 乐昌市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
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7-2018 年余额	2018 年限额
全 市	0.37	0.43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 12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0.00
（一）利润收入	50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3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00
（四）清算收入	0.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0.00
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3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收入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530.00
一、本年支出合计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0.0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改革性支出	0.00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0.00
二、转移性支出	530.00
调出资金	530.00
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结转下年	0.00

备注： 国资预算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还应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0.42
其中：保险费收入	0.23
财政补贴收入	0.17
利息收入	0.0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42
其中：保险费收入	0.23
财政补贴收入	0.17
利息收入	0.0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 上表第六、第八属于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基本养老金	0.00
（2）医疗补助金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00
（2）医疗保险费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0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0.00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0.00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0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

2018 年 乐昌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0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00
（2）生育津贴支出	0.00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11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1.11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0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0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00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00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备注： 上表第六、第八属于乐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 增加 0 亿元， 增长 0% 。其中：

1. 税收返还

乐昌市 2018 年无对下级税收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乐昌市 2018 年无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乐昌市 2018 年无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43 亿元。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33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3.96 亿元，专项债务 0.37 亿元。【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18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0 亿元；新增债券

0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如年初预算公开时尚未知发行/转贷额度，予以说明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33 亿元，为地方政府债券；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0.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1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 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2016 年 8 月发出了《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的通知》（乐财评〔2016〕1 号），明确了预算绩效工作要按五个步骤进行：一是确立预算绩效目标。建立年初确定绩效目标，年终实行目标执行评价的制度。二是论证项目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应对项目设立的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等进行论证，形成可行性报告。三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预算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一上”前，应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部门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及可行性报告等材料，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项目的设立依据、资金使用计划、绩效指标、预期目标等内容。申报的项目应体现本部门职能以及事业发展规划，本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预算部门对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负责。四是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批。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二上”后，可选择若干重点支出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绩效目标评审。主要对资金安排的必要性、资金投向与预算安排的匹配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并向预算部门提出修改或调整的意见。五是预算项目目标完成的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的评价原则和标准，综合运用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调整支出结构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